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苑禎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苑禎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關於「憲成壓克粒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憲成壓克粒股份有限公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余苑禎已有手法相同之侵占前案紀錄，卻不知警惕，不思循正途取財，僅因貪圖私利，即擅將所持有之旅遊團費侵占入己，所為侵害告訴人昀峰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財產權益，殊為不該，更足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法紀觀念薄弱，兼衡被告所侵占之款項已全數賠償完畢，暨其自陳學歷為專科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（見他卷第79頁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欄」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蘇冠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